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测试、对有关制度的审阅、和公司工作人员沟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逐步完善及运行情况。

二、对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877,469.15元，提取法定公积金14,885,309.65元，提取安全费用专项储备5,102,161.16元，2008年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2,849,240.00元，分配股票股利24,776,000.00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92,663,228.22元，会计政策变更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218,485.06元，本期使用的安全费用专项储备转入728,181.76元。期末实际可分配利润为197,874,653.38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的2008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2008年末公司总股本148,6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22,298,400.00元；同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2,984,000股。

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规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三、对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除与公司持股50%以上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有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大股东没有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2008年度公司没有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尚在执行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姜德利、梁仕念、锡秀屏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